

区域信用合作机制研究及厦漳泉区域信用合作构想

曾 光 辉

（厦门市发展研究中心，福建 厦门 361012）

摘 要：区域信用合作是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体系的必经之路，也是助推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当前，国内比较成熟的区域信用合作机制主要有长三角模式、珠三角“3+2”模式和东北四省（区）模式，新兴的有长株潭模式和环渤海模式，它们起步不一、各具特色。本文从区域信用合作机制的定义出发，对比分析了国内几种主要模式的特点，并基于实际，提出厦漳泉区域信用合作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合作构想。

关键词：区域信用合作；共建共享；机构互认；联合奖惩；共同市场

中图分类号：C9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5684(2017)01-0074-07

一、区域信用合作机制的内涵

（一）定义

区域信用合作机制是指跨行政区域开展的社会信用体系共建共享合作机制。从行政级别上看，主要可分为省级区域信用合作机制、市级区域信用合作机制两类。

目前，全国已形成国家、省、市、区县四级信用体系，核心建设主体是省、市两级政府部门，区县与区县之间信用建设相对同步，而省与省、市与市同级别行政区域之间的信用体系建设相对独立、标准不一且进度各异，这很大程度影响了信用体系的互联互通水平，亟需建立区域信用合作机制，提高信用体系建设的协同和联动效应。

（二）意义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到2020年基本建成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

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1]理论上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该全国一张网，自上而下进行顶层设计。但由于全国各地情况复杂，信用立法及建立统一的标准体系难度大，目前国家的思路是先各地试点，后区域统一，最后全国一盘棋。区域信用合作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有利于破除跨行政区域“信息孤岛”。由于区域行政体制的条块分割，信用信息都散落在各个行政区域的各个部门，各地把信息（含信用信息）视为权力或者机密，缺乏共享动力。区域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破除“信息孤岛”，实现区域内信用数据的互联互通。

二是有利于解决“同人不同信”问题。因为当前信用评级行业监管不足，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市场竞争基本处于无序状态，没有建立起一套完整而科学的信用调查和评价体系，所以同一个企业法

收稿日期：2016-12-22

作者简介：曾光辉（1982），男，江西崇仁人，厦门市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师，硕士，研究方向：区域经济。

人或者自然人,可能存在多个不同的信用等级。区域信用合作有利于规范信用市场,建立统一的评价标准,推动评级结果互认。

三是有利于解决“惩戒不对等”问题。由于同一区域内的各地信用建设进度不一,奖惩标准不一,很容易导致信用信息优先公开的市场主体受到不对等惩戒。建立区域信用合作机制,通过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可在更大范围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和服务。

(三)主要内容

本文认为,区域信用合作具体内容主要有六个方面:

一是建立区域统一的信用法律法规。包括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信用信息共享及使用办法、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办法等。二是建立区域统一的信用标准体系。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具体字段,为区域内数据互联互通奠定基础。三是建设区域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兼容、统一的技术标准,搭建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录入撤销、信用信息查询、信息异议处理等主要功能。四是建立区域统一的数据归集机制。建立统一的、多种的信息归集渠道,明确归集方式和周期,统一开展数据清洗和比对。五是建立区域统一的联合奖惩制度。通过红黑名单,建立统一的信用奖惩标准和边界,开展信用联动监管。六是建设区域统一的信用服务市场。制定信用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对区域内信用服务机构实行统一备案和监管,明确信用服务机构的准入门槛和退出条件,建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强化行业自律。鼓励信用产品创新,共同推动政府、企业用信,共同培养信用管理人才。

二、国内区域信用合作现状

从全国范围来看,目前比较成熟的区域信用合作机制,主要有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机制、东北四省(区)区域信用合作机制和珠三角区域信用合作机制,起步不一、各有特色。此外,环渤海区域、长株潭区域等也已启动区域信用合作。

(一)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机制

1. 发展历程

2004年5月,长三角16个城市在湖州签署了中国第一份区域性政府间的“信用宣言”——《共建信用长三角宣言》,明确要“加快建立关于公民和企业事业单位信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尽快建立和完善有关信用的区域性法规,逐步形成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2004年7月14日,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三地政府签署了《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备忘录》,决定在各自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区域性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和信用信息共享模式。2010年6月,安徽省参加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专题组第十一次例会,两省一市扩展为三省一市。2016年10月27日,长三角地区“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日前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同意,这是全国首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创建区。长三角信用治理一体化选择路径的基本原则为整合、协作、法治、监管、共建、互信。

2. 合作机制

一是三省一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用建设相关领导每年定期、轮流召开信用联席会议,推动区域信用合作事项。目前已召开22次例会。^[2]二是组织召开信用高层研讨会,扩大区域信用合作影响。如2006年6月,由沪、苏、浙三地信用主管部门共同主办的首届“信用长三角”高层研讨会在上海召开,吸引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有关领导,美国、瑞典、瑞士等国际信用专家和三省市政府分管领导、省级部门信用建设重点企业250多人出席会议。三是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包括长三角区域信用服务市场建设架构、支持政策和监管体系等课题。

3. 合作内容

一是推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提出建立长三角区域信用“数据清单”。建设“信用长三角”网络共享平台,以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等领域的信用记录为重点,已实现区域内200多万家企业16项信用信息的共享。二是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互认。2012年签订长三角地区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互认协议,每年联合发布“三省一市”备案互认信用服务机构名单,支持信用服务机构跨省开展业

务。目前长三角备案互认的信用服务机构共244家。三是编制长三角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合作与发展“十三五”重点方案。四是开展区域联动奖惩。围绕旅游领域的旅行社和导游、环保领域的国控重点企业,推进长三角区域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建设试点。五是联合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产品和服务,推动区域信用服务市场一体化建设。六是着力联合推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和法规制度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诚信宣传教育。七是联合开展长三角地区创建国家信用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相关工作。2016年,三省一市制定《长三角区域申报国家信用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工作方案》,共同申报创建信用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

(二)东北四省(区)区域信用合作机制

1. 发展历程

东北四省(区)信用体系是继长三角之后的又一个区域信用联合体。2008年9月12日,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四省(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在长春主办“信用东北区域合作论坛”,共同签署了《东北区域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合作方案》,全面启动“信用东北”区域合作工作,开展东北区域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2011年东北四省(区)签署了企业信用信息互查协议。2012年四省(区)联合发表了《东北四省(区)诚信企业宣言》。2015年12月10日,东北四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在哈尔滨举行。来自东北四省(区)的相关领导联合签署了《东北四省(区)使用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合作备忘录》,并对外发布了《东北四省(区)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目录(2016版)》。《目录》根据国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的规定,对各省(区)企业信用信息项进行了统一规范,将信息事项分为七类,分别为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确认信息、行政奖励信息、年检信息、行政监督检查信息及其他信息,信息事项共702项。自2016年1月起,四省(区)主管部门在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中使用统一的目录,此举对加快四省(区)信用规范化、标准化进程,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会议还共同发起建设“信用东北”倡议,签署区域信用合作框架协议、企业信用

信息互联互通合作协议,联合评定百家诚信示范企业。

2. 合作机制

一是联席会议制度。由各方主要负责领导参与联席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研究决定区域信用合作重大事宜,协调推进区域合作。二是采取轮值负责制的工作制度。“联席会议”作为推进区域合作的重要平台,按照“联合主办,轮流承办”的方式,采取轮值负责制的工作制度,由当年承办方作为召集人,组织策划联席会议各项活动,协调召集其余各方研究相关合作事宜。三是建立区域合作联络员制度。每方必须至少提供两名联络员,定期沟通四方工作进展,通报有关情况。四是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各方及时沟通重大活动事项、新闻、简报以及涉及信用体系建设的立法、规划等工作的情况,开展文件与信息实时传递与交换。

3. 合作内容

一是推进区域内信用文化建设,开展各类信用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氛围。提升联席会及区域信用合作的社会影响力。目前在共同策划“信用东北”项目,建立东北四省(区)信用网络,建立驻省(区)记者站和区域办事处,进一步发挥网络信息桥梁和纽带作用。二是推进地方性信用法规制度建设,推进区域内信用市场准入制度建设及联合监管的实施。探索制定区域信用法规政策,在信息交换互查、诚信企业互认、信用机构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方面,加强法规政策的衔接融合。三是推动区域内征信平台建设与完善,推进区域内信用信息交流与共享。针对目前四省(区)信用平台建设方案,四省(区)研究出台共享互认的技术规范和内容,在各自信用网站上进行宣传。四是培育信用市场,开发与使用信用产品。开展四省(区)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首先,四省(区)分别开展本省(区)诚信示范企业创建评选活动,并在四省(区)网站上进行展示宣传,起到一体化的宣传效果。其次,着手编制四省(区)诚信示范企业创建评选方案 and 标准,达成共识后,开展四省(区)评选。五是推进区域内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合机制的建立。开辟东北四省(区)诚信示范企业统一“绿色通道”,在政府

招投标、企业贷款、项目扶持等领域给予优惠政策。六是推进区域内专业信用人才的教育培养。加强信用人才的培育和交流,建立专家人才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七是促进区域信用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合作交流。八是开展区域内信用状况调研,举办学术研讨与交流,推进信用理论研究与发展。九是推进区域内信用经贸交流。

(三)珠三角区域信用合作机制

1. 发展历程

珠三角区域信用合作起步较晚。2015年,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汕尾市、河源市召开“3+2”区域信用合作第一次联席会议,签署了《“3+2”区域信用合作备忘录》,发布《“3+2”区域信用合作宣言》。2016年2月,深莞惠经济圈(3+2)党政主要领导第九次联席会议,签署了《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汕尾市河源市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框架协议》。^[3]珠三角以五市各自建立的区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为基础,统筹规划、分工协作,研究建立区域性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力争2016年内实现信用工作信息的相互交流和企业信息的相互查询。力争2017年制定“3+2”区域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完成信用信息的分级管理。力争2018年建立针对企业和个人的联动奖惩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区域信用管理体系,实现“一市失信、五市受限”。

2. 合作机制

一是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建立信息通报与共享机制。实行基础信用信息无偿查询,最大限度实现区域间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惠州与深圳海关共享数据,依托“信用惠州”网建成反走私诚信建设网。三是加强信用学术领域合作。

3. 合作内容

一是推动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根据业务的不同要求,信息交流以通报、按需查询、平台共享等方式开展。信息内容包括企业和个人获奖或违法情况、失信企业名单、被执行人名单等。跨区域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已经开通,惠州、深圳、东莞的地税等19个部门59项信用信息实现互查互通。二是建立企业信用互认机制。区域内的机构对区域内的企业开展

的信用评价和评级结果,均予以认可。三是实行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在“3+2”区域内,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和个人同享扶优扶强优惠政策;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违法企业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失信行为依法联合实行公示、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实现“3+2”区域内联动奖惩。四是共同培育发展信用市场。鼓励有实力、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积极投资信用服务行业,扶持和培育区域内本土评级机构发展,以及鼓励开展跨区域行业自律和业务拓展等合作。五是建立诚信宣传协作机制。每年联合公布一批信用良好企业名单,联合曝光一批严重失信企业,深莞惠及汕尾、河源五市失信惩戒将不再受地域限制。

表1 国内主要的区域信用合作机制对比

区域类别	长三角	东北四省(区)	珠三角
区域范围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上海市	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	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汕尾市、河源市
合作层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起步时间	2004年	2008年	2015年
合作机制	①联席会议制度;②高层研讨会;③共同开展课题研究。	①联席会议制度;②轮值负责制;③区域合作联络员制度;④信息交流制度。	①联席会议制度;②信息通报与共享机制;③学术领域合作。
主要成果	《共建信用长三角宣言》《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备忘录》、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	《东北区域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合作方案》《东北四省区诚信企业宣言》《东北四省(区)使用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合作备忘录》《东北四省(区)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目录(2016版)》	《“3+2”区域信用合作备忘录》《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汕尾市河源市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内容	①信用信息交换共享;②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互认;③编制区域信用发展规划;④区域联动奖惩;⑤区域信用服务市场;⑥区域信用法规制度建设;⑦共建区域合作示范区。	①区域信用文化建设;②区域信用法规制度建设;③区域内征信平台;④培育共同信用市场;⑤区域联合奖惩机制;⑥区域信用人才培养;⑦行业组织互助;⑧信用经贸交流。	①信用信息资源共享;②企业信用互认;③信用联动奖惩;④共同培育发展信用市场;⑤诚信宣传协作。

三、厦漳泉区域信用合作机制建设设想

(一)合作基础

1. 经济基础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一个国家或地区信用水平的高低与其经济发达程度息息相关,信用环境越好,市场交易成本越低,经济活跃和发达程度就越高。据资料统计,人均GDP在3000美元至5000美元之间,信用建设进入重组阶段;超过5000美元,信用建设就进入了良性循环阶段。^[4]2015年,厦门、漳州、泉州的人均GDP分别为14606美元、8958美元、11675美元,三地分别以服务业、农业、工业为特色产业,产业互补性强、关联度高,经济往来频密。由此可见,厦漳泉地区已进入信用良性循环阶段,在区域信用合作方面已具备良好的经济基础。

2. 文化基础

厦漳泉俗称闽南金三角,有共同的语言和习俗,不仅人缘相亲、文脉相通,还有近似的价值取向,历来具有热爱家乡、自强团结、勇于拼搏、敢于冒险、重视诚信等文化特质,共建“闽南诚信文化”高地,具有广泛的文化基础。

3. 地域条件

厦漳泉地理相邻,依山傍海,厦漳大桥、厦安高速、厦蓉高速厦门段、厦漳泉城市联盟线部分路段、海沧港中路与漳州滨江大道、海沧港中路与漳州滨江大道对接等建成通车,三市快速连接通道网络框架已基本成型,四条城市间公交线路开通,“一小时同城交通圈”初步形成。

4. 同城化基础

自2011年7月29日厦漳泉大都市区党政联席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省政府出台了《加快推进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工作方案》,三市共同签订了《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合作框架协议》。2015年印发了《厦门泉州同城化合作备忘录》。目前在产业合作、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等领域已取得成效,如厦漳泉区域已实现通话资费同城化、电子小额支付卡互联互通、三市医疗保险同城结算、医疗鉴定专家的资源共享、医学检验和影像检查结果互认等,均为区域信用合作奠定基础。

5. 信用建设基础

厦漳泉三地均已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步较早,2004年成立了领导小组,推动企业信用建设。目前,已基本建成全市统

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了71个部门近1.4亿条信用数据,建立了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并在自贸区、中小企业、建筑、环保等多个领域开展信用建设示范。漳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网站均已在2016年上线运行,目前征集19个部门共183583条信用信息,在法院执行、税收征缴、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并在农村信用体系等方面积极试点。泉州市近年也积极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2016年10月完成软硬件安装,并开始联调联试。此外,厦泉已开展区域信用合作,如积极推动厦门银行等辖内法人银行机构建立区域性统一授信审批中心。

(二) 总体思路

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推动厦漳泉同城化的重要内容和实现路径,以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同步应用为导向,以区域信用法律法规为基础,以建立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支撑,以开展区域信用联动奖惩为重点,以推动两岸信用合作为特色,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良性循环的区域信用合作机制。

短期,在福建省内,率先推动厦漳泉区域信用建设一体化,建立闽南地区统一的信用标准体系、共享平台和联动奖惩机制,建设统一的信用服务市场。

中期,推动福建省加入泛珠三角“9+2”区域信用合作,“9+2”即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江西、四川、贵州、云南、海南等九省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建立大区域信用信息交换及共享机制,开展重大课题研究,统一区域信用服务行业管理规范,分行业、分领域统一信用评级和评价标准,构建区域信用约束制度,实现跨地区信用联合惩戒。

长期,与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实现同步对接,采用国家标准,参与全国联动奖惩,探索建立两岸信用合作机制,形成厦漳泉区域特色,不断创新信用产品,在社会各个领域应用信用信息,形成“处处守信,事事好办”“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信用氛围。

(三) 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由于区域信用具有公共产品特性,初期需由政府牵头主导,建设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健全信用制度,明确市场规则,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而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产品创新和信用价值挖掘,则需要专业的市场机构来提供相应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区域信用体系纵深发展。

2. 顶层设计,分步推进

当前,厦、漳、泉三市信用建设尚不平衡,政府重视程度、信用应用需求、市场发育程度均存在不同步现象,区域信用合作需结合实际,基于“着眼长远、立足当前、求同存异、互利互惠、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针,^[5]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区域信用建设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按计划、分阶段、积极稳妥地推进。

3. 条块结合,重点突破

区域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行政管理条块分割的现象依然存在,较大程度影响区域信用体系的共建共享。在各城市加快自身“块块”信用体系建设的同时,可以以三地的共性问题为出发点,先以重点行业或领域为突破口,选择信贷、环境保护、交通出行、安全生产等领域先行合作,推动实现“条条”信用信息共享,同步开展联合奖惩,共同优化诚信环境。

4. 应用导向,培育市场

国家发改委连维良副主任提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以问题为导向,用问题倒逼奖惩;以奖惩为纲,用奖惩倒逼共享;以共享为基,用共享倒逼共建”。厦漳泉区域信用合作也应该以信用信息的应用为导向,以奖惩为手段,推动信用体系建设的共建共享。共同研究制定行业规范,鼓励扶持机构发展,积极发展和培育市场化的区域信用服务市场。

(四)合作构想

1. 建立联合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厦漳泉联席会议制度。由厦、漳、泉三市领导出面,成立厦漳泉信用合作联席会议制度,轮流主持召开会议,定期研究有关区域内信用信息合作的重大事宜,协商解决合作中的利益矛盾。二是建

立联络员制度和信息交流机制。三地信用办设置固定联络员,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交流信用建设动态。三是积极向国家发改委申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

2. 信用机构互管互认

一是统一对区域内信用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在人民银行备案的基础上,对开展信用信息挖掘、分析、评价等信用业务的非评级公司,采取区域备案,纳入统一管理,严格准入退出机制。二是建立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明确各行业、各领域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程序、评价从业人员条件等,建立评价报告编码制度,确保“同人同信”。三是对信用机构尤其是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进行集中统一公示,实行互查互认,并在区域内各市的行政管理、市场交易中予以应用。

3. 统一信用标准体系

一是统一信用信息目录标准。加快实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三地争取同步实现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100%覆盖。以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建立区域共享信息目录标准,明确数据归集范围和方式。二是统一信用系统建设标准。厦漳泉采用统一的技术标准,通过联合招标的方式,建设大数据容量、高处理能力的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建设、统一运维,同步完善法人信息库、自然人信息库和金融信贷信息库。三是统一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厦门已率先应用公安部一所研发的“网上二代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实人+实名+实证”,确保信用信息安全,这在全国都走在前列。这套安全技术标准可以应用推广至漳州、泉州。

4. 搭建信息共享平台

一是建立信用信息交换机制。推动三市信用信息平台从省、市到区县“纵向”互联互通,同时推动区域内部门或行业信息平台“横向”交换共享。二是建设厦漳泉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区域信用信息内部共享平台,供政府及专业机构上传下载相关信用数据,同时建设信用闽南外网,供社会查询使用。整合地方共享平台功能,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三是建立多渠道的数据归集机制。除了公共部门数据,通过交换、购买、加工等

方式,从金融机构、大企业集团、大型商圈、大型互联网公司、数据挖掘公司等渠道引进市场化的信用数据,提高信用数据的广度和深度。

5. 促进信用法规趋同

一是在法规方面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发挥三地高校、智库、专业研究机构的作用,在跨行政区域的信用法律法规、两岸信用合作方面先行开展学术研究,寻找立法突破口。二是联合出台厦漳泉区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明确区域内公共信用数据开放的内容、方式和范围,界定信用联合奖惩的边界和尺度,明确信用信息使用条件和程序,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6. 开展信用监管联动

一是完善区域信用联动监管办法,落实国家部委在税收、环保、企业监管、安全生产、上市公司等“1+6+X”信用联合奖惩方面的合作备忘录事项,明确监管范围和具体措施。二是实施联合曝光制度,同步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集中公示。三是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对于区域内严重失信主体,联合采取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和司法性惩戒措施;^[6]对于具有典型意义的守信主体,采取物质激励、减少监管频次、给予绿色通道、提供信贷便利、优先享受公共服务等奖励措施。

7.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一是联合成立厦漳泉信用服务产业基金,重点扶持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处理、信用咨询等信用服务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专业素质强、执业水平高、独立公正的专业机构。二是推动在政务领域率先用信,制定区域内政务领域开展信用审查、率先应用信用信息的目录清单,激活信用服务市场。三是成立闽南信用协会,发挥信用协会行业自律作用以及与其他行业协会的联动作用,促进不同行业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共用。

8. 共同开展诚信宣传

一是加强舆论引导,在各个行业和领域树立诚信典型和标杆,在厦漳泉地区进行同步宣传。二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加大社会诚信宣传力度,联合开展“诚信进机

关、诚信进社区、诚信进企业、诚信进校园、诚信进村厝”的活动。三是利用闽南共同语言优势,制作闽南语信用宣传片,组织闽南语诚信演讲比赛,编制闽南语诚信宣传歌曲等,营造共同守信、共同用信的良好诚信氛围。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J].辽宁省人民政府公报,2014(15):17-34.
- [2] 三省一市携手共建“信用长三角”[N].安徽日报,2016-02-15(2).
- [3] 深圳东莞惠州汕尾河源签署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协议[N].惠州日报,2016-02-19(A02).
- [4] 俞新观.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J].浙江经济,2007(14):50-51.
- [5] 梅强,马国建.长三角地区信用现状及一体化信用体系构建研究[J].中国软科学,2007(6):35-43.
- [6] 孙肖远.构建区域信用治理与区域法治建设协同推进机制:以信用长三角建设为例[J].现代经济探讨,2014(9):59-62.

(责任编辑:袁 绚)